

太仓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选聘太仓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的公告

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，切实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太仓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决定组建全市应急管理专家库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，请各有关部门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专业机构等单位按照要求，积极开展专家推荐工作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范围

综合类、化工类、工贸类、防灾减灾类、消防类、应急救援类、宣传培训类、科技信息类八大组应急管理专家（详见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选聘方式

太仓市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应急局”）是专家选聘的主管单位，承担专家库建设有关具体工作。选聘程序分为“申报、初审、审核、聘用公示”四步法。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人员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填写《太仓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申报所在单位或有关

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和盖章，按照相关渠道报送太仓市应急管理局，有关科室联系方式见《太仓市应急局相关科室联系方式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初审。相关科室组织对专家填报的材料真实性、符合性进行审核，审核后提出候选专家名单，形成《候选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同时推荐本组别内的专家组组长候选人选，报送至市应急局应急指挥科。

（三）审核。市应急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照候选专家名单过会研究，确定拟聘任专家名单。

（四）聘用公示。将拟聘任专家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7个工作日。拟聘任的专家组成员经公示后无异议的，颁发专家聘书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员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《太仓市应急管理专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一式两份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；

2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及专著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电子版；

3、两张近期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及电子版。

（二）申请截止日期：2021年6月18日

邮寄地址：太仓市应急管理局 县府东街99号6号楼B座15层XX科室

（三）每位申请人仅能选择一类专家申请入库。

附件：1.太仓市应急管理专家申请表

- 2.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处室联系方式
- 3.候选专家推荐汇总表

太仓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6月1日